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聲字第10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洪國棟

相　對　人　東洲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晉維

上列當事人間因給付票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萬零捌佰壹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之，並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、民法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經本院於105年度北簡字第15121號判決，並於本院106年度簡上字第291號判決駁回第二審上訴確定，應由相對人負擔第一審、第二審訴訟費用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負擔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宜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官逸嫻

計　算　書		
項　　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30,700元	聲請人繳納
請領相對人之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所支出之規費（核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第23第1項所指之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）	110元	聲請人繳納
第二審裁判費	46,050元	相對人繳納
第二審鑑定人、證人旅費	1,876元	相對人繳納
合　　計	78,736元	
相對人應負擔訴訟費用即78,736元，扣除相對人已支付之47,926元（46,050+1,876），故相對人應負擔之費用為30,810元（78,736-47,926）		